

# 公告

## 敬愛的南都福座客戶您好

- 一、南都福座寶塔（下稱本寶塔）之塔牌位契約客戶，出讓人與受讓人間轉讓塔牌位契約乙事，若是基於買賣，本公司得要求其提出買賣契約、申報稅捐證明（一時貿易所得或其他法定稅捐）。若是基於贈與，本公司得要求其提出申報稅捐證明（贈與稅）。前項資料，若出讓人與受讓人無故拒絕提出，本公司得立即拒絕辦理，並向稅捐位舉報之。若發現受讓人有意圖營利或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情事，本公司得立即拒絕辦理，並向殯葬主管機關、稅捐單位舉報之。
- 二、本寶塔之塔位、牌位辦理轉讓之手續費用為新台幣陸萬元。

若有疑問，請洽服務櫃台或致電  
06-2656226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